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伊川县农业农村局、河南达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）的（伊川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服务项目及二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伊川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服务项目及二标段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伊川县禾硕农业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3.610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.01508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、标段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伊川县禾硕农业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